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林欣蓓
電話：02-23979298#656
E-Mail：shinbe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4400246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4E007139_1_31081649383.pdf、114E007139_2_31081649383.pdf、
114E007139_3_31081649383.pdf、114E007139_4_31081649383.pdf）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」，業經本總處於
114年12月31日以總處給字第11440024671號令訂定發布，
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行政規則、總
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
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
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
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（均含附件）

電文
2025/12/31
08:37:12
交換章